

現

代

史

料

國務會議通過總動員案

國共談判，以本年一月十七日共產黨拒

絕政府派遣張治中赴延安，及三月十九日政

府占領延安以後，宣告全部決裂。四月十八日

國民政府正式改組，新政府施政方針第四條，

對共黨「仍以政治解決為基本方針，只須中

共願意和平，鐵路交通完全恢復，政府即以政

治方法，謀取國內之和平統一」。五月二十日

參政會第四屆第三次大會在南京舉行，會中

曾通過和平方案，作最後之呼籲。但以其黨態

度始終強硬，亦無結果。此後魯境及東北戰事

日益擴大，和平之望，愈為杳渺。六月二十五日

最高法院檢察署特發出訓令，以毛澤東稱兵

叛亂，實行通緝。

七月四月國民政府委員會舉行第六次

國務會議，通過國府主席交議如期實現憲政，

貫徹和平建國方針案，原案如次：

「為拯救匪區人民，保障民族生存，鞏固國家統一，提請勵行全國總動員，以戡平共匪叛亂，掃除民主障礙，如期實施憲政，貫徹和平建國方針案。

政府自抗戰勝利後，即積極進行復員，以期從事建設與民蘇息，雖一切措施，未能盡如所期，但對於中國共產黨擁兵割據，擾害地方，武力叛國之行動，則始終秉持政治解決之方針，不惜委曲求全，多方容忍，以求其實現。乃共黨自去年十月以來，始則拒絕政府頒布之停戰令，繼則拒絕參加國民大會，又復拒絕政府派員赴延安商洽和平之建議，最近復由其宣傳機關對國民參政會之

和平建議斷然予以拒絕，政府方力謀整軍，而共黨則脅制民衆，大量擴充其叛國之武力。政府方力謀復員建設，而共匪則到處阻礙復員之進行，到處破壞我交通工礦之建設。政府方勵圖實現民主政治，準備行憲工作，而共匪則一面宣傳民主，一面殘虐人民，無所不用其極。最近數月，共匪復在華北東北對我國軍發動大規模之攻勢，妨礙政府對領土主權之完全接收，其必欲以武力顛覆國家，已極彰著，而其煽動各地社會，擾亂治安秩序之盜匪暴行，亦日益明顯。共匪既公然揭開其武裝全面之叛亂，實已自絕於國人，且早以武裝叛亂集團自居，而自外於政黨之林，不惜與國家民族為敵，其怙惡不悛，執迷不悟，一至於此，則政府和平建國之國策，已非以政治方式所能求得解決。尤其我北方受共匪蹂躪區域及接近匪區之同胞，水深火熱，日甚一日，政府不能長此姑諒，坐視不救，而我全國同胞欲求得安居樂業之生活，亦非以全力剷除此復興建國之最大障礙，實不足以捍衛國家基礎，安定社會秩序，而策我整個國家與全體人民之安全。況政府有鞏固國家統一，保障民族生存之責任，若非從

連戰平叛亂，則不僅憲政與民主無由實現，則國家之統一與安全亦已失其保障，故政府之決心戡亂，實出於萬不得已，必須全國軍民集中意志，動員全國力量，一面加緊戡亂，而積極建設，方能掃除民生憲政之障礙，達成和平建國之目的。本此意旨，擬請國務會議決定實行全國總動員，號召全民，一致奮起，洋厲進行，舉凡加強經濟建設，刷新地方政治，發動人力物力，改善糧政役政，保持社會安全，救恤人民疾苦，保障人民基本權利，厲行消費節約，增進農工生產，提高官兵待遇等項，均交各主管機關妥擬方案，制頒法令，一體依法推行，至實施時，應如何防止法外之滋擾，並飭主管機關嚴切注意。』

並決定交行政院擬具施行辦法。

七月十五日行政院政務會議通過動員

勘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，並提出十八日第七

次國務會議通過，由國民政府公佈如次：

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

第一條 本綱要依國務會議通過厲行全國總動員，以戡平共匪叛亂，如期實現憲政案及國家總動員法之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實施憲政及各項有關憲政之選舉，均應依照規定，積極進行。

第三條 戡亂所需之兵役、工役及其他有關人力，應積極動員，凡規避徵役及妨礙徵役等行為，均應依法懲處。

第四條 戡亂所需之軍糧、被服、藥品、油煤、鋼鐵、運輸、訊器材及其他軍用物資，均應積極動員，凡規避徵購、徵用妨礙徵購徵用及囤積居奇等行為，均應依法懲處。

第五條 各業勞資雙方，應密切合作，如有爭議，並應依法調解及仲裁。凡怠工罷工停業關廠及其他妨礙生產及社會秩序之行為，均應依法懲處。

第六條 為安定民生，政府對於日用品之交易價格、各業薪俸工資及物資流通、資金運用金融業務，均得加以限制或管理。

第七條 為維持安寧秩序，政府對於煽動叛亂之集會及其言論行動，應依法懲處。

第八條 對於收復匪區，應由各主管機關鞏固治安，維持秩序，必要時施行貸款、停徵賦稅，並辦理各項社會救濟及送藥救護工作。

第九條 對於由匪區來歸之人民，應由各主管機關妥為救助與安置。

第十條 對於糧食、燃料、紡織、冶煉及有特別需要之工礦製造事業，各主管機關均應特別指導補助，其所需資金如有短缺，應由國家銀行予以貸款，使能積極推進，以裕供應；必要時得由政府對其成品加以管理。

第十一條 凡未被匪亂之區域，均應刷新地方政治，確保社會安寧；并就目前急需之生產運輸及農田水利

美國對華政策新頁

美國進出口銀行準備對華貸款五億元，

工程，擇要建設，以利民生。

第十二條 增加合理之稅收，限制非必要之支出，以適應戡亂之迫切需要。

第十三條 制定節約消費及增進效率辦法，政府各機關與人民一致遵行。

第十四條 人民基本權利，均應切實尊重，妥為保障，除因動員戡亂所必需之各種法令必須切實施行者外，任何法外侵擾行為，均應嚴行防制。

第十五條 關於本綱要之實施，有需另定詳細規條者，由行政院各主管部會釐定辦法，送由行政院核定，分別以命令公布施行。

第十六條 違反本綱要第三條至第五條，或依據各該條所定辦法應行制裁或限制之行為者，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罰之；公務員於執行本綱要賦與之職權時，如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，應依法嚴行懲處。

第十七條 除本綱要已有規定者外，為達成戡亂之目的，行政院得依國家總動員法之規定隨時發布必要之命令。

第十八條 本綱要經國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。

此外並決議取消中國國大代表及府委保留名額，中共現任參政員則予以除名。

尚係於去年四月宣布，惟以國內局勢不定，始